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
建議出售事項諒解備忘錄的
公告**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卓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至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新界荃灣大河道10-16及20號、登發街8-12號及安榮街7-11號登發大廈地下2及3A號舖的物業（「該物業」），現時出租予卓悅一家附屬公司作商業用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卓悅、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卓悅有意購買（透過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意出售（透過賣方）(i)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出售事項**」）；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涉及的所有權益及利益（「**貸款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出售事項統稱為「**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卓悅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20,000,000港元。該筆誠意金將於卓悅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時，用作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最終協議的訂約各方將分別盡最大努力真誠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已向卓悅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不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與其他人士進行商談，且本公司已同意於有關期間內促使賣方為卓悅及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提供資料及協助。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a)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天（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或(b)簽立最終協議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主要義務人身份承諾，並以賣方擔保人身份保證，賣方將會全面、盡促、完整及妥為履行其於最終協議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載有本公司及卓悅的初步意向，除諒解備忘錄內若干具約束力條文（包括有關盡職審查、誠意金、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否定契諾、保密、費用、終止、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其任何訂約方的實質權利及義務。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